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0960015859號令訂定發布
二十九家醫院編制表，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8006345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衛生署
臺北、桃園、竹東、臺中、朴子、臺南、旗山、屏東、恆春旅遊、玉里、澎湖醫院、胸腔
病院及樂生、八里、桃園、嘉南療養院等十六家醫院編制表，並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

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62884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編制表」，並自99年3月6日生效

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6299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
衛生署金門、屏東、玉里醫院等三家醫院編制表，並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

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75517號令發布
廢止「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102年7月21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1021160653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並自102年7月23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32260318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 102 年 7 月 23 日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52260042號令修正發布
，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52260365號令修正發布
，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社會工作科科主任專任。 三、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醫師	師級		二十七	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督導長			(二)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十八)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一七一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七十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護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二二 (三十)		

附註：

一、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職能治療員出缺後改置。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0960015859號令訂定發布
二十九家醫院編制表，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8006345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衛生署
臺北、桃園、竹東、臺中、朴子、臺南、旗山、屏東、恆春旅遊、玉里、澎湖醫院、胸腔
病院及樂生、八里、桃園、嘉南療養院等十六家醫院編制表，並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

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62884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編制表」，並自99年3月6日生效

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6299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
衛生署金門、屏東、玉里醫院等三家醫院編制表，並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

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75517號令發布
廢止「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102年7月21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1021160653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並自102年7月23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32260318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102年7月23日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52260042號令修正發布
，自106年1月1日生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社會工作科科主任專任。 三、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醫師	師級		二十七	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督導長			(二)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十八)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一七一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七十二人。但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護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二二 (三十)		

附註：

一、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職能治療員出缺後改置。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0960015859號令訂定發布
二十九家醫院編制表，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8006345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衛生署
臺北、桃園、竹東、臺中、朴子、臺南、旗山、屏東、恆春旅遊、玉里、澎湖醫院、胸腔
病院及樂生、八里、桃園、嘉南療養院等十六家醫院編制表，並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

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62884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編制表」，並自99年3月6日生效

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6299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
衛生署金門、屏東、玉里醫院等三家醫院編制表，並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

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75517號令發布
廢止「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102年7月21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1021160653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並自102年7月23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人字第1032260318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 102 年 7 月 23 日生效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社會工作科主任專任。 三、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醫師	師級		二十七	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督導長			(二)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十八)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		九十九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人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士	士(生)級		七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二二 (三十)		

附註：

- 一、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職能治療員出缺後改置。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0960015859號令訂定發布
二十九家醫院編制表，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8006345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衛生署
臺北、桃園、竹東、臺中、朴子、臺南、旗山、屏東、恆春旅遊、玉里、澎湖醫院、胸腔
病院及樂生、八里、桃園、嘉南療養院等十六家醫院編制表，並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
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62884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編制表」，並自99年3月6日生效
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6299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
衛生署金門、屏東、玉里醫院等三家醫院編制表，並溯自96年5月2日生效
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0990075517號令發布
廢止「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102年7月21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人字第1021160653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並自102年7月23日生效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社會工作科科主任專任。 三、由師(二)級或師(三)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醫師	師級		二十七	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督導長			(二)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十八)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		九十九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服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士	士(生)級		七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二二 (三十)		

附註：

一、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能治療員出缺後改置。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